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29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公司1906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因公司董事彭迎春女士、陈鹏飞先生为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派出董事，所以董事彭迎春女士、陈鹏飞先生对《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回避表决。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彦辉先生主持，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11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新疆华润通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采用 BT 方式建设上海通川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通川”）投资开发的昌吉木垒老君庙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和木垒光伏电站一期 20MW 项目，鉴于上述两个项目已发电，上海通川不回购，且两个项目未来效益较好，为了扩大公司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增加清洁能源发电收入，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通过收购新疆华润通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获得上述两个项目资产。

详见 2018 年 12 月 6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新疆华润通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新疆华润通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8 年 1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新疆华润通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独立意见》。

二、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向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由于工程地质情况复杂、征地拆迁、费用标准变化等原因，导致工程投资规模发生较大变化，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投资规模进行调整。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原出资 21,750 万元的基础上，向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4,125 万元。



详见 2018 年 12 月 6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生产经营实际发展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 2018 年度与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详见 2018 年 12 月 6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8 年 1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四、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 2018 年 12 月 6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18-111

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